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年10月13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252531號函

壹、 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 基隆市116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 目的：

一、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充分評估，適性安置。

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發展，充分就學。

參、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一、 承辦單位：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

二、 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基隆市身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肆、 報名資格：

一、 基隆市在籍2至6足歲之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民國114年9月1日（含）前出生）。

二、 115學年度暫緩入國民小學之學生。

伍、 報名時間：115年12月7日（星期一）至1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例假日除外）。

陸、 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 受理報名單位：

（一）就近學校報名：可請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代為協助報名。

（二）基隆市特殊專業服務中心(位於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二、 受理報名學校除協助學生以紙本資料報名外，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www.set.edu.tw)報名。

柒、 報名資料彙整：請各受理報名學校、單位於1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申請名冊(附件二-A、附件二-B)、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附件三)及其所載相關應備資料，依檢核表順序裝訂後送達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2-24243752，廖郁嵐老師。

捌、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填寫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四)。(請家長務必簽名)

二、 繳驗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乙份。

三、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無則免附）。

四、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申請在家教育者（學前階段無）應繳交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五、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無則免附）。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一份（前一教育階段無特殊教育服務者免附）。

七、 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報名請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五)。(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八、 聽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

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聽力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聽力損失情形(載明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聽力)。

九、 視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視力檢查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視力值及視野(載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

十、 申請暫緩入學者請繳交①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附件六)②教育計畫書(附件七)③足以證明需暫緩入學之醫療診斷證明書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玖、 鑑定內容：

一、 基本身體功能檢查及知覺動作能力發展評估。

二、 個別心理評量測驗。

三、 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四、 觀察與晤談。

拾、 說明及協調：為俾利相關人員熟知報名作業及鑑定評估作業，特辦理報名說明會及鑑定評估工作協調會。

一、 報名說明會：

(一)普幼老師說明場

1.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09 時至 10 時(8:30-8:50 報到)。

2.對象：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請派員參加；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亦請出席。

3.報名：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4.地點：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深澳坑路 55-1 號)。

(二)家長說明場

1.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2.對象：基隆市所有家長。

3.報名：家長可向學區學校、幼兒園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24301505#515）登記報名。

請學校協助家長於 11 月 24 日(星期二)前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網站→「新生暨幼小轉銜鑑定安置資訊」→「家長說明會」→「掃描 QR Code」或「填寫紙本報名表並傳真(附件一)（專服中心傳真：24250828)」，擇一方式完成填報。

4.地點：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深澳坑路 55-1 號)。

二、 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

(一)日期：11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對象：學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及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

(三)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四)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拾壹、 鑑定評估工作：

一、 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鑑定評估需求填寫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於3個工作天後到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領取。

二、 鑑定評估派案：

(一)入國小新生：依學區畫分由學區國小特教鑑定評估人員。

(二)入學前新生：由本市學前特教鑑定評估人員。

(三)確認派案後原則上不改派；若有特殊情形請於116年1月12日（星期二）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協調，或可以協同評估方式處理。

(四)若需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請於1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前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提出需求，並於116年1月22日（星期五）前將鑑定評估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五)各校自行上「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六)通報網派案: 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鑑定評估人員後，116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月16日（星期二）前e-mail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派案，開啟鑑定評估人員權限。set202x@gmail.com；電話：02-24243752。

三、 鑑定評估日期：116年1月13日（星期三）至2月23日（星期二)。

四、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階段：

(一)實施日期：116年2月24日(星期三)至116年3月8日(星期一)。

(二)實施方式：學校初階鑑定評估教師將鑑定資料提交學校中階鑑定評估教師，中階鑑定評估教師檢視報告與初階教師討論，並撰寫中階鑑定評估意見。

(三)實施地點：各國民小學及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五、 繳件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點前，請繳交以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

◎紙本繳件方式：

(一)封面。

(二)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三)中階鑑定評估審查意見表。

(四)鑑定資料表：

(五)其他相關醫療證明亦可影印一份置於鑑定資料表後方。

◎電子檔:

(一) 檔名：新生-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二) 請務必註記正確檔名後將檔案置於雲端。

六、 複審時間：116年3月17日(星期三)至116年3月19日(星期五)

七、 請鑑定評估人員個別與學生家長及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約定鑑定評估日期，鑑定評估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務必陪同。鑑定評估人員最遲應於115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鑑定評估人員初審結果。

拾貳、 請各校於116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各項相關表件（繳交方式及數量詳見工作期程表：1-4資料紙本）送達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拾參、 鑑定安置會議當日：鑑定評估人員應自行彙整備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的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供鑑輔委員參閱，若資料未備齊全則當場退件，不予受理審查安置，其所需資料包括：

一、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家長出席通知單。

二、 鑑定資料表。

三、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聯合評估報告、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三項擇一）

四、 各項心理評量施測紀錄。

五、 個案學習記錄檔案。(入學前新生免附)

拾肆、 相關專業評估：

一、 相關專業評估時間：請來電洽詢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02-24243752 張組長。

二、 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知動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評估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鑑定評估老師務必陪同出席。

拾伍、 鑑定安置會議：請各校務必於會議 7 日前將會議出席通知書及相關初評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出席會議，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一、 時間：116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星期一、二、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二、 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拾陸、 鑑定安置：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議決，並安置於本市各國民小學及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級（含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請各校務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拾柒、 重新評估及安置：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例如：緊急重新安置、更改安置班別或特教學校、補辦特殊需求申請等)，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重新評估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重新安置(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15)。

一、 各校完成個案需求評估，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 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拾捌、 申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15)。

拾玖、 敘獎：本活動辦理完竣，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並以承辦學校督導、主（協）辦工作人員及鑑定評估人員敘獎 1 至 2 次。

貳拾、 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貳拾壹、 本實施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執行單位
115/12/5(六) 8:30-10：00	普幼老師報名說明會： 09:00-10:00(8:30-8:50報到)，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基隆市）報名。 家長報名說明會：10:00-12:00。	各國民小學、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本市家長	1.南榮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2.研習地點：深澳國小
115/12/7(一) ｜ 116/1/4(一) 8：00-16：00	報名： 1.就近學校報名:可請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代為協助報名。 2.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位於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各原就讀學校、各受理報名學校、家長	1.各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2.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各國小輔導處(教務處或教導處) 4.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6/1/5(二)起	1、報名資料請各校繳交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鑑定評估需求填寫鑑定評估工具借用單，e-mail至基隆市特殊教育專業服務中心（set202x@gmail.com）， 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於3個工作天後 到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領取。	各校特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	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6/1/12(二) 13：30-16：30	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	1.南榮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2.研習地點：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116/1/12(二) ｜ 116/2/23(二)	鑑定評估派案及施測工作： 1.請各校e-mail鑑定評估派案單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完成通報網線上派案（set202x@gmail.com）。 2.若鑑定安置時間需調整，請於1月29日（星期五）前將向特教專業服務中心提出需求。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原就讀學校教師	各受理報名學校、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6/2/24(三) ｜ 116/3/8(一)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階段。	中階鑑定評估人員	南榮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日期	工作內容	參 加 人 員	執 行 單 位
116/3/9（二） 16：00	紙本報名資料繳交截止。 下列資料於期限內繳交： 1、封面。 2、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 3、中階鑑定評估審查意見表。 4、鑑定資料表： ◎自行印製紙本 1 份送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中正國小)彙整，其他相關醫療證明亦可影印一份置於鑑定資料表後方。 ◎電子檔註記檔名置放雲端。 (檔名：新生-提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鑑定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5、歸還鑑定評估工具。	各校鑑定評估人員及支援鑑定評估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南榮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6/3/17(三) ｜ 116/3/19(五) 8：30-16：30	複審會議資料審查階段。	鑑輔委員、高級鑑定評估人員	南榮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16/3/26（五） 14：00-16：00	鑑定安置準備會議。	鑑定安置會議相關工作人員	1.教育處 2.南榮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3.117 學年承辦學校：西定國小
116/3/29（一） ｜ 116/3/31（三） 9：00-16：30	1.鑑定安置會議（含委員會議）。 2.各校歸還鑑定評估工具。	鑑輔委員、教育處、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各受理報名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家長、學生	1.南榮國小、本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2.117 學年承辦學校：西定國小 3.會議地點：中正國小
116/4/23（五）	會議結果、會議紀錄、活動成果相關資料送府。	南榮國小	南榮國小
鑑定安置申訴	1.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2.聯絡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15。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教育處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說明會

一、日期：115年12月5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8:30-12:00。

三、地點：基隆市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深澳坑路55-1號）。

四、報名：

1. 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系統報名。
2. 家長可向學區學校、幼兒園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24301505#515）登記報名。請學校協助至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網站→「新生暨幼小轉銜鑑定安置資訊」→「家長說明會」→「掃描QR Code」或「填寫紙本報名表並傳真(附件一)」，擇一方式完成填報。(專業服務中心鄭亦真小姐，聯絡電話：02-24243752、傳真電話：02-24250828)。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8：30-08：50	1.報到 2.領取研習手冊	南榮國小 工作人員	地點： 深澳國小
08：50-09：00	開場	教育處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09：00-10：00	1.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2.特教通報網報名說明 3.綜合座談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召集人 林欣宜主任	
升學前階段			
09:30-09:50	1.報到 2.領取說明會手冊	南榮國小 工作人員	新生家長 說明會
09:50-10:00	開場	教育處	地點： 深澳國小
10:00-12:00	1.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2.學前升國小轉銜服務說明/ 學前各類特教班型介紹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身障特教資源中心 基隆市學前資源班、 學前巡迴班、學前特教班 身障福利服務中心	
升國小階段			
09:30-09:50	1.報到 2.領取說明會手冊	南榮國小 工作人員	新生家長 說明會
09:50-10:00	開場	教育處	地點： 深澳國小
10:00-12:00	1.學前升國小轉銜服務說明 2.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副召集人 陳婉欣老師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

一、 日期：116年1月12日（星期二）。

二、 時間：下午13：30-16：30。

三、 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3：20-13：30	1.報到 2.領取研習手冊	工作人員	
13：30-13：40	開場	教育處	
13：40-14：30	新生鑑定評估知能說明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召集人林欣宜主任	
14：40-15：30	報名注意事項及鑑定評估工具借用說明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15：40-16：30	特教通報網報名&派案原則說明	特教專業服務中心 副召集人 陳婉欣老師	

附件一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說明會

家長報名表

•家長姓名：_____

（如有兩名家長參加，請皆填入姓名）

•聯絡電話：_____

•兒童參加人數：_____

•升學階段：

□國小　□幼兒園

•學生目前是否有就學?

□有，_____區_____（學校名稱）

□無就學

•會議當天是否有需協助地方?

□無特殊需求　□使用推車需搭乘電梯

□其他：_____

•請問由何處得知說明會訊息：

□幼兒園轉知　□早療機構轉知　□巡迴老師轉知

□其他家長轉知　□伊甸基金會社工轉知

□其他：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如有兩名家長參加，請皆填入姓名）

•聯絡電話：_____

•兒童參加人數：_____

•升學階段：

□國小　□幼兒園

•學生目前是否有就學?

□有，_____區_____（學校名稱）

□無就學

•會議當天是否有需協助地方?

□無特殊需求　□使用推車需搭乘電梯

□其他：_____

•請問由何處得知說明會訊息：

□幼兒園轉知　□早療機構轉知　□巡迴老師轉知

□其他家長轉知　□伊甸基金會社工轉知

□其他：_____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

※ 各校請於115/11/24（二）前將家長報名表傳真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鄭亦真小姐收。

※ 聯絡電話：02-24243752、傳真電話：02-24250828。

附件二-A

「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學生報名名冊一覽表(學前新生)

受理報名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意願安置學校

備註：本次鑑定評估由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特教班老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表格於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提供。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二-B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學生報名名冊一覽表(國小新生)

受理報名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家長安置班別意願
								國小	

備註：

1. 本次鑑定評估由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特教教師擔任鑑定評估人員，相關表格於鑑定評估工作說明會提供。
2. 若個案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則依戶籍所屬區域設有集中式班級學校就近安置。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三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
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受理報名學校使用，**家長請勿**填寫）

編　　號：＿＿＿＿＿＿＿＿　收件單位：＿＿＿＿＿＿國民小學／幼兒園
學生姓名：＿＿＿＿＿＿＿＿　收件日期：＿＿＿年＿＿＿月＿＿＿日

家長檢附應備文件	已檢附 請勾選	備　註
□1.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四)		
□2.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3.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無則免附**
□4.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申請暫緩入學或申請在家教育者應提供
□5.**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		**無則免附**
□6.聽力圖（六個月內） （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正確聽力）		聽覺障礙學童應提供
□7.視力檢查證明（六個月內） （左右眼矯正後視力檢查證明）		視覺障礙學童應提供
□8.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及教育計畫書		申請暫緩入學者應提供
□9.個別教育計畫		**未就學者則免附**
□10.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幼兒園/國小收件人簽章：

附件四

基隆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目前就學情形	□無 □其他： □(　　)幼兒園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導師姓名	連絡電話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孩子接受特教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與義務，詳細檢閱並提供本申請表之各項資料，

□ 同意　子女＿＿＿＿＿＿接受「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所進行之資料蒐集、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請續填下方表格資料)

□ 不同意 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免填下方表格)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日期：＿＿年＿＿月＿＿日

學生基本資料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以下免填）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連絡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無。 □有，請將證明影本黏貼於後。		
	相關醫療資料	□無。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醫院名:＿＿＿＿＿＿ □醫療診斷證明(半年內有效)，醫院或診所名:＿＿＿＿＿＿		
	最近一次鑑定結果摘要	□無。 □有：鑑輔會文號：＿＿年＿＿月＿＿日 ＿＿＿＿字第 ＿＿＿＿號。 接受特殊教育資格：□確認障礙，類別：＿＿＿＿，程度: ＿＿＿＿ □疑似障礙，類別：＿＿＿＿ 安置學校／班別：＿＿＿＿ 其他特殊教育需求：＿＿＿＿		

	輔具使用情形	□不需要 □需要：□目前沒有，需評估申請 □目前有使用輔具：＿＿＿＿＿＿，□可續用　□需重新評估 輔具名稱：□輪椅 □站立架 □助行器 □擺位椅 □助聽器(□口袋型 □耳掛型 廠牌＿＿＿＿ 型號 ＿＿＿＿) □人工電子耳(□22頻 □24頻) □其他＿＿＿＿＿＿＿＿＿＿
116學年預計就讀學校		□國　小：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基隆市＿＿＿＿區＿＿＿＿國民小學 □幼兒園：預計就讀之幼兒園：基隆市＿＿＿區＿＿＿＿國小附幼／特幼 □幼兒園：預計就讀之幼兒園：基隆市＿＿＿區＿＿＿＿非營利/私立幼兒園 □其　他：
申請特殊教育服務班級型態	學前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公私立幼兒園適用)
	國小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若原本學區的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滿額，則依「就近入學原則」進行安置**)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不分類巡迴輔導□視覺障礙巡迴輔導□聽覺障礙巡迴輔導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 | | | |
|---|---|---|---|
| 承辦教師 | | 單位主管 | |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一項規定: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由早療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聯繫。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三、若想了解更多關於鑑定安置相關訊息(https://kse.kl.edu.tw)。

四、若想了解更多關於早期療育相關訊息https://www.klcg.gov.tw/tw/children/4302.html。基隆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基隆兒發中心)：2423-7751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黏貼處

（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附件五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委託書

本人委託＿＿＿＿＿＿＿＿協助本人子女＿＿＿＿＿＿＿＿辦理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事宜。

委託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基隆市116學年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6">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國民中小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適齡國民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同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td></tr>
<tr><td>目前就學情形</td><td colspan="5">□無　□(　　) 幼兒園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其他：</td></tr>
<tr><td>父母或監護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住家：　　辦公室：
手機：</td></tr>
<tr><td>申請暫緩入學期間</td><td colspan="2">起　116　年 9 月　1 日
迄　117 年 6 月 30 日</td><td>追蹤入學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繳交資料</td><td colspan="5">□ 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育計畫(附件七)
(其餘繳交資料請依「基隆市11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報名手續規定辦理。)</td></tr>
<tr><td>申請人
(如父母共同代理，兩人皆須簽章)</td><td></td><td>與學生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辦理。
二、 須檢附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三、 得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正反面影本代替醫療機構鑑定證明。</td></tr>
</table>

附件七

基隆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書（參考範本）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目前就學情形	□（　　）幼兒園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無　□其他＿＿＿＿＿＿＿＿		
暫緩入學期間擬安置學習場所	□就讀（　　）幼兒園。 □就讀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日托班） □其他場所(請註明)		

二、兒童能力說明及學習目標-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

項 目	能力現況描述	預定學習目標
(一)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是否時常就醫，和同年齡相較是否有異狀)	
(二)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三)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理解、推理)	
(四)學業表現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寫字、造詞造句、作文、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五)生理感官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動覺、平衡覺等)	
(六)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洗手、漱洗與衛生、整潔)	
(七)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八)社會適應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環境適應、情緒表達、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九)其他	(其他補充資料)	

三、教育計畫-

教育內容	地點	時間	負責訓練者
範例： 語言訓練	○○醫院	每週二 下午 1 小時	治療師張○○
生活自理(ex:能自行拿湯匙吃飯)	○○幼兒園	週一至週五 12：00 到 12：30	林○○老師

四、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